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主做市服务的公告

2026-07-17

上证公告（基金）【2026】2191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上市基金做市交易业务》等相关规定，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申请，自 2026 年 07 月 20 日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130）提供主做市服务。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07 月 17 日